

22、女子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埔里福興壘球場、埔里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:少女組(國小)、青少女組(國中)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:

(一) 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:南投縣國小、國中在學生、縣民。

(三) 註冊人數:每單位限參加一隊,每隊球員限報 18 名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伍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:出場時間:除第一場外,其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